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复材”）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复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复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与民生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35,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中自科技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与《质押合同》，为中自复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中自复材与民生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为中自复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与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复材	100%	87.25%	58,000.00	35,000.00	32.78%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6RQN9C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环港路二段8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启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复材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39.78	41,532.93
负债总额	36,503.76	34,921.38
净资产	5,336.02	6,611.55
营业收入	2.47	0.67
净利润	-1,290.03	-1,802.5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抵押人持有航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机器设备以及不动产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质押合同

1、中自科技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中自复材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运营其所有的位于双流区黄水镇云华社区5组的土地（产权证号：川（2024）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42885号）上的航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等资产将与不特定主体（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付款方”）签订等一系列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而对应收账款付款方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复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60.3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9,2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腾生（已离任）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王胜芳（已离任）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9,600	32%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0	9,600	32%
夏明（已离任）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	0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600	32%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600	32%
胡爱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9,600	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6人）			1,466,000	465,200	31.73%
合计（136人）			1,796,000	569,200	31.69%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人员中未包含离职人员。

3、原激励对象合计136人，其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本次归属条件，本次实际可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

（二）本次归属人数：127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569,200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708,490	0	134,708,490
总计	134,708,490	0	134,708,490

本次归属的569,200股均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82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033,204.00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6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波动带动油墨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进而造成公司成本端承压，而下游整体印刷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强化价值营销策略、加快产品升级步伐、优化运营管理等举措主动应对，切实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基本稳定。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8亿元，同比增长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97.85万元，同比下降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74.52万元，同比增长11.5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河矿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1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公司股份104,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日
持股数量（股）	922,028,420
持股比例（%）	4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河矿业暂无后续质押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尼谱顿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尼谱顿”）因人员离职，日发尼谱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变更为张小雨，前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杨宇超	张小雨
执行董事	杨宇超	张小雨
总经理	杨宇超	张小雨

二、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1、公司名称：浙江日发尼谱顿机床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法定代表人：张小雨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航空航天专用加工设备及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和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7月17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电话或电子邮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7日（工作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邮编：20170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31858860，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08,366.5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0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0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3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8539966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仲裁进展 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裁决，收到咸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414.34万元（菩丰堂原股东张雨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721.31万元、黎勇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325.30万元、黎英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62.65万元、沈传玖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62.65万元、沈家胜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42.43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尚未对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账务处理，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就要求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原股东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及沈家胜偿还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1,414.34万元（其中2023年度应偿还615.69万元，2024年度应偿还798.65万元）事项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暨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咸阳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仲裁案，近期，康惠医疗收到咸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咸仲裁字[2025]第656号），具体情况为：

基于本案查明的事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102420元（受理费85217元，处理费17203元），由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尚未对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账务处理，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欣新材，证券代码：001358）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任何外部单位提供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 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0,500吨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及150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初期，尚待取得环评、安评等合规手续。相关审批的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如期推进产生影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壹号自控”）、福州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聚鑫贰号”）、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三号”）、福州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贰号”）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近日，公司收到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日，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由9.15%下降至8.61%，触及1%整数倍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福州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12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塘洲村8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福州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12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坎头村二组		
权益变动过程	西博汇鑫贰号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西博汇鑫贰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合计持股比例由9.15%下降至8.61%。		
股票简称	矽电股份	股票代码	301629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普通股股票	225,000	0.54%
合计	225,000	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博壹号自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6,806	4.55%	1,896,806	4.55%
西博聚鑫贰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588	0.53%	221,588	0.53%
西博汇鑫贰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466	2.59%	857,466	2.05%
西博汇鑫三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532	1.48%	618,532	1.48%
合计持有股份		3,819,392	9.15%	3,594,392	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9,392	9.15%	3,594,392	8.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告内容，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